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或 “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

(董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核准，並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核准經董事會修訂)

1. 標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即由董事會批准及聘任的執行副總裁及以上級別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報酬政策

2. 目的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制定政策。

本政策旨在概述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政策。

3. 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一般政策

3.1 報酬水準應足以吸引和留住成功經營公司所需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支付超過必要的報酬。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參與決定其報酬。

3.2 薪酬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和/或首席執行官，瞭解他們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報酬的建議 (如有)，並在必要時諮詢專業意見。

3.3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定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報酬待遇 (即與公司薪酬委員會章程定義的年度報告中提及的，需要披露的相同類別的人員) 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和補償金 (包括因解聘或終止聘用或罷免而應付的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集團其它地區的聘用條件以及績效報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3.4 薪酬委員會應的職責及權利詳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章程》之規定。

3.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向董事 (包括董事會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其任何聯系人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只要其與有關授予或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事宜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不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3.6 為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3.7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為標的，採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對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進行長期性激勵的，應當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3.8 薪酬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修訂

本政策的任何修改均應按照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標準操作流程進行。修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